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殷琪
訴訟代理人　黃朗倩律師
　　馮俊堯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江淑娟
　　劉曜竹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彰律師
　　鍾承駒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益華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　　楊哲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625 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一〇八年度重訴字第六二五號返還價金事件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（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625 號，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兩造間購買大同莊園預售屋之爭議，係由聲請人承攬，因被告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志開發）認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告知訴訟，聲請人為了解案件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、抄錄、影印當事人所提書狀及證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及第2 項定有明文

。又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江淑娟、劉曜竹提起系爭訴訟事件，主張原告分別向被告購買大同莊園預售屋，並簽署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然大同莊園興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逾期未取得使用執照，依系爭契約書第26條之規定，原告得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江淑娟、劉曜竹給付之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2萬1,330元、979萬6,260元。本院審理中，被告辯稱系爭工程有地盤湧水等不可抗力情事，得依系爭契約第12條規定順延期間，並請求本院對系爭工程之承包廠商即聲請人告知訴訟，本院依其聲請而將告知訴訟狀送達聲請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訴訟事件全卷查核無訛。依此，堪認聲請人對其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一事已有釋明，則其聲請閱覽、抄錄本案訴訟之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許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連士綱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